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0 号注册批复。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5.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 亿元（2019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22〕540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4、发行人可为本期债券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金 1.5 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或质押，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如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则发行人可豁免为本期债券办理补充抵质押手续。

5、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6、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50%-8.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T-2 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以及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国都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6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补充抵质押措施：发行人可为本期债券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金 1.5 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或质押，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如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则发行人可豁免为本期债券办理补充抵质押手续。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发行前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七）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等
T-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1) 网下询价 (2) 确定票面利率并提交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 网下发行起始日 (3)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网下发行截止日、起息日 (2) 获配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3)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T+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50%-8.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14:00 至 18: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不累计计算；
-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 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14: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5）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第四项要求的投资者，请提供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 （6）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一至三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请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 （7）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认购人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认购传真：010-87413600，010-84183227。

咨询电话：010-84183275，010-87413730。

认购人正确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

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普通投资者认购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需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认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首次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认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2 中希 02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24355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岩

联系人：张晓勇

电话：010-88096688

传真：010-8809668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张安驰、吕臻颺、王原一、王储、张馨予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利率区间：7.50%-8.50%）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第四项要求的认购人，需提供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并请认购人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一至三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认购传真：010-87413600，010-84183227；咨询电话：010-84183275，010-87413730。			
认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已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认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本认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5、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认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认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认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认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认购人的新增认购需求；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认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			
7、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8、本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认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10、本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推迟、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1、认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及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			
12、认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认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认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3、认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获得配售后将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
-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5、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
- 7、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认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00%-8.00%，某认购人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7.00	1,000
7.50	3,000
8.0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8.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8.00%，但高于或等于 7.5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7.50%，但高于或等于 7.0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7.0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若因认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认购人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认购人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认购传真：010-87413600，010-84183227；咨询电话：010-84183275，010-87413730。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之规定，需要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¹做确认调查，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如下。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检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或符合该理财产品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合格）投资者²。是（ ）否（ ）持有人数量（ ）

（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已确认自身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加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二）企业债券，注册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² 如基金业协会对该理财产品无相关规定时。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该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核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六、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声明：本专业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之上述条款，知悉并理解债券交易的各类风险及具体含义，具备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有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债券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机构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